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经向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查询，持有公司 23.49%股份的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海能源”）在 2015 年 6 月中下旬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，共计减持 1,516,0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0.063%。义海能源为维护证券市场大局稳定和维持公司股价稳定，已停止减持公司股份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精神，义海能源承诺近期将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近 6 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 10%，并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。

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